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刘木林先生、陈红胜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余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董事会通宇授予21名激励对象19.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7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7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

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